

昆明市公安局  
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
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 
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
关于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告  
昆公规〔2019〕1号

为了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的生产、销售、登记以及道路通行等有关活动，加强电动自行车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《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事项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4月15日起，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执行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18）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生产、销售、登记。

二、我市行政区域内在用的未办理登记或者未安装物联网防盗号牌，以及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，应当按照规定到公安机关交

## 昆明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通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。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以及市工信部门会同市质监、市工商部门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品牌、型号办理登记。未办理登记的，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三、电动自行车物联网防盗号牌不再办理，但消费者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装防盗装置。已安装物联网防盗号牌的，不再另行办理登记。

四、已办理登记或者已安装物联网防盗号牌的不符合国家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(GB17761-2018)的电动自行车，可以在公安机关禁止通行区域以外的道路行驶，且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过渡期为 4 年。过渡期满，不得上道路行驶。

五、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告相关规定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19 年 01 月 03 日